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較2015年同期或會錄得約500%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較2015年同期或會錄得約500%增長。

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出售本公司於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之權益;及(ii)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物業產生收益約3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之通函。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其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2016年8月末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 先生、謝繼春先生及梁家鈿先生。